**重点绩效评价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每年应选择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项目绩效自评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2年绩效评价经费50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县对15 个资金量 1000万元以上、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由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有限公司，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家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价，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 11月起我局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费这个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了全面、科学、细致评价。通过组建评价工作团队、制定方案、走访调研，设计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等程序完成评价。